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23)

海外監管公告

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監事會」）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規定而作出。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會議」）於 2008 年 4 月 29 日在馬鋼賓館會議室召開，會議應到監事 5 名，實到監事 5 名，會議由監事會主席李克章先生召集並主持。會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所形成的決議合法、有效。會議審議通過了如下決議：

一、審議通過了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季度報告。

監事會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依法運行、財務報告真實性等情況進行了監督。

會議認為，本期季報編制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報告的內容和格式符合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其中包含的信息能夠真實地反映出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在做出本決議前也未發現參與報告編制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二、 審議通過了公司「十一五」後期結構調整規劃。

會議認為，公司「十一五」後期結構調整規劃有利於公司進一步做强做大鋼鐵主業，有利於公司又好又快發展。規劃的審議程序也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該規劃需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

上述兩項議案表決情況均為：同意 5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特此公告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08 年 4 月 29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顧建國、顧章根、蘇鑒鋼、趙建明、高海建、惠志剛、王振華*、蘇勇*、許亮華*、韓軼*。

* 獨立非執行董事